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４、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３、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７及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８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聲請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高世傑（或已辦理繼承登記，其繼承人所有），屏東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777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且資料不可遮隱，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即謄本類型為「所有權個人全部」含他項權利部）。

二、請提出可看出借款部分現欠本金為新臺幣51,455元之帳務明細。

三、本件聲請經核，相對人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３、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７及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８為未成年人，聲請人提出之催告書，就上開三人部分未向其法定代理人為催告通知，尚難認已完成催告程序，故請補正上開三人部分向其法定代理人為催告通知之催告書及收件回執（或郵件退回信封封面影本），及相對人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４之催告收件回執（或郵件退回信封封面影本）。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